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4-050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3,027,96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30.43%;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472,439,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8.34%,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3.84%。其中: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1,699,387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9.86%,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472,439,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9.84%,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3.84%。

2024年5月24日,本公司接到东宝集团关于股份解除及再质押相关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24年5月22日,东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2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东宝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2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1
解质时间	2024年5月22日
持股数量(股)	591,699,387
持股比例(%)	29.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52,439,4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83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5月23日,东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持有2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宝集团	是	20,000,000	否	否	2024.5.23	2025.5.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3.38	1.01	偿还债务

上述质押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股份主要用途是偿还债务,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东宝集团	591,699,387	29.86	472,439,472	472,439,472	79.84	23.84	0	0	0	0
李一奎	11,328,579	0.5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03,027,966	30.43	472,439,472	472,439,472	78.34	23.84	0	0	0	0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东宝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4,5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4.2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26%,对应融资余额43,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3,0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5.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69%,对应融资余额50,000万元。东宝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股份减持等。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1、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可能对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可能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影响:

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质押所融资金具体用途:偿还债务。

预计还款资金来源: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五)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东宝集团注册时间:1992年10月20日;注册资本25,900万元;注册地址:通化县东宝新村;主营业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购销,进口(国家限定一、二类商品除外)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企业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项目投资。(以下项目在分公司经营):生物制品、中成药品、化学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销售;医药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人参种植、初加工;智能化信息工程开发、设计、施工;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服务;餐饮宾馆、购物广场、休闲健身、室内娱乐服务;儿童乐园、影院、停车场服务;超级市场综合销售;场地租赁,房屋租赁,摊位出租,商品促销服务,商场管理,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发布;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供应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1,405,278.46	671,454.54	430,509.68	419,886.42	733,823.92	336,848.23	57,071.47	65,952.00
最近一期	1,449,401.18	707,598.16	491,908.60	434,834.85	741,803.01	67,623.34	10,600.17	49,098.95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47.78	143.96	82.15	40.3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599,600万元	无	无	无

4、控股股东发行债券情况:不存在。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

6、东宝集团应结合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东宝集团主要资金来源有营业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从目前财务状况上看,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营收水平不够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指标相对比较低,主要原因是投资项目,资金仍有占用,在研的产品还需研发投入,给偿还债务带来一定的压力和风险。但从东宝集团的长远发展前景上看,现投入的项目,在研的产品,将逐步进入回收期,经营能力逐渐向好,现金流入量也将逐渐改善。

东宝集团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等),授信额度为599,600万元。东宝集团将加大经营力度,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促使企业良性健康发展。

(六)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宝集团及主要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关联关系说明	2023年关联交易额(万元)
采购货物、商品	接受供暖服务	通化丽景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76.19
	接受关联人水资源供应	东宝集团	本公司控股股东	96.77
代理采购货物和出口业务	采取代理方式委托关联人采购生产所需设备及原辅材料和出口药品业务	通化东宝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406.93
提供劳务	为关联人提供药品加工服务	通化东宝五药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440.74
		通化鸿宝药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70.21
接受劳务	接受环保处理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446
	接受药品加工服务	通化鸿宝药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39.49
销售商品	向关联人销售蒸汽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310.17
		通化本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27.16
	向关联人销售药品	通化东宝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228.61
提供租赁业务	提供设备租赁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76.99
	提供场地租赁	通化本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44.76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东宝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七)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东宝集团目前已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形成的具体原因为历年累计的项目投入、研发投入。若股价变动,会导致补充质押不足的风险,银行授信额度减少的风险以及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面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东宝集团将压缩投资规模,加大经营力度,盘活存量资产,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同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担保、提前还款,减持股份等措施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采取以上措施不仅要降低质押风险,也能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使企业步入良性健康发展的轨道。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01　股票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4-036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黄葆源、蔡勇、杨凤华、李晓晨、郭妙修:

2024年3月23日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锡有色或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显示,华锡有色对被合并方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负债进行计量时计算错误,导致2023年一季度、半年报和三季度报告相关数据有误。据此,华锡有色对2023年一季度、半年报和三季度报告相关数据进行更正,总资产分别调增8.86亿元、10.98亿元、10.93亿元;净资产分别调增8.18亿元、9.98亿元、9.93亿元;净利润分别调减682.69万元、1,210.99万元、1,629.05万元。

华锡有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黄葆源、现任董事长蔡勇、时任总经理杨凤华、时任财务总监李晓晨、现任财务总监郭妙修未按照《信披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按照《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依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华锡有色、黄葆源、蔡勇、杨凤华、李晓晨、郭妙修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二、公司应加强财务人员培训,提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保证财务报告信息披露质量。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上述《警示函》所述公司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并已完成相关定期报告的追溯调整。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提到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积极进行整改,切实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将不断强化内部治理规范性,切实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7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俄联合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于近日收到俄联合股权转让剩余款项1,290万元,俄联合的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根据俄联合最终实控人马德明出具的《情况说明》,目前公司与其之间不存在任何诉讼及待执行事项。

一、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民居家签订俄联合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控股股东方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未来”)为了帮助与扶持公司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使公司走出困境健康发展,指定其全资子公司中民居家养老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居家”)以1,010万元(该项投资的账面价值)受让公司持有的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俄联合”)51%股权。

同时,中民居家承诺在股权交割完毕后,加快联系、督促、推动对俄联合的审计工作,审计师由公司聘请,费用由公司承担。若审计发现2022年俄联合51%净资产超出1,010万元人民币,超出部分归公司所有;若中民居家与第三方达成关于俄联合51%股权再转让协议,中民居家承诺将交易额高出1,010万元部分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支付给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已收到中民居家支付的1,010万元股权转让款。

2023年8月,公司收到中民居家与苏州京莫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京莫绅通过向中民居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民居家持有的俄联合51%股权,交易价格为7,290万元。京莫绅同意成为俄联合股东后,由双方本着公正、高效的原则共同确认审计机构对俄联合资产状况进行审计,若经审计2022年俄联合51%净资产高于7,290万元人民币的,京莫绅同意将超出7,290万元的部分于俄联合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中民居家支付完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京莫绅累计支付俄联合股权转让款6,000万元。

二、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俄联合股权转让款1,290万元,京莫绅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7,290万元,俄联合的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根据俄联合最终实控人马德明出具的《情况说明》,其诉公司返还股权预付款纠纷一案,公司已履行完毕;其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马德明已撤回一审起诉,经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案一审判决。目前,公司与其之间不存在任何诉讼及待执行事项。

三、其他说明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京莫绅成为俄联合股东后,由双方共同确认审计机构对俄联合资产状况进行审计,若经审计2022年俄联合51%净资产高于7,290万元人民币的,京莫绅同意将超出部分于俄联合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中民居家支付完毕。目前,审计报告尚未出具,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4-023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吴立宇先生出具的《关于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公司获悉公司董事吴立宇先生的父亲吴永先生,于2023年6月28日至2023年12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基本情况

经核查,吴立宇先生的父亲吴永先生于2023年6月28日至2023年12月29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5,800股(8笔),成交金额合计790,905元;累计卖出公司股票35,600股(9笔),成交金额合计780,353元,交易累计收益-10,552元(即卖出成交金额-买入成交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永先生尚持有公司股票200股。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吴立宇先生及其亲属均对上述违规行为深表歉意并积极配合核查、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措施如下: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按照上述规定,吴永先生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无需向公司上缴收益。

2、经核实,吴立宇先生对吴永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知情,吴永先生也未就买卖公司股票事项征询吴立宇先生的意见,不存在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及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故意。上述行为系吴永先生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个人独立判断。

3、吴立宇先生及其亲属已深刻认识到上述情形的严重性,对上述违规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证此类事件今后不再发生。

4、公司将以为此鉴,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培训,要求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确保所有相关人充分理解和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同时,公司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其亲属行为的监督,做好个人及亲属账户的管理和法律法规的宣贯,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60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应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两项议案,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浙江国盾量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盾电力”)签订1份销售商品类合同,合同金额预计为6,908,400.00元。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累计为7,507,910.00元(剔除公司已履行过董事会的关联交易)。

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签订销售商品类合同合计34,102,860.00元,采购商品类合同合计2,177,578.77元,提供服务类合同合计6,582,930.00元,接受服务类合同合计10,209,228.00元,上述合同类别金额共计53,072,596.77元(剔除公司已披露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国盾量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殿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6月1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10幢706-717室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量子计算技术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国盾电力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4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盾量子与浙江国盾电力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因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量科拟与浙江国盾电力签订一份销售合同,向浙江国盾电力销售量子通信相关产品,合同金额预计为6,908,400.00元。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累计为7,507,910.00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向各关联方签订销售商品类合同合计34,102,860.00元,采购商品类合同合计2,177,578.77元,提供服务类合同合计6,582,930.00元,接受服务类合同合计10,209,228.00元,上述合同类别金额共计53,072,596.77元(剔除公司已披露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

上述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2条中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并符合第7.2.7条中规定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活动所需。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交易价格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考虑原料价格、技术复杂程度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拟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主体:浙江国盾量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

(2)合同主要内容:乙方向甲方销售量子通信相关产品

(3)支付方式:甲方在收货后,按照进度约定向乙方进行费用结算

(4)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浙江国盾电力定位是推动量子技术在电力领域的应用和研究,促进量子技术成果转化,服务国家战略需求,进一步加快推动量子技术实用化产业化发展。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在就上述交易签署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信誉,有利于公司业务活动、经营事项的持续开展。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3位监事的全票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61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爱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1项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国盾量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交易定价公允,此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62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量科”)拟与浙江国盾量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盾电力”)签订一份销售合同,向浙江国盾电力提供量子通信相关产品,合同金额预计为6,908,400.00元。

●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累计为7,507,910.00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向各关联方签订销售商品类合同合计34,102,860.00元,采购商品类合同合计2,177,578.77元,提供服务类合同合计6,582,930.00元,接受服务类合同合计10,209,228.00元,上述合同类别金额共计53,072,596.77元(剔除公司已披露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三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因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量科拟与浙江国盾电力签订一份销售合同,向浙江国盾电力销售量子通信相关产品,合同金额预计为6,908,400.00元。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累计为7,507,910.00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向各关联方签订销售商品类合同合计34,102,860.00元,采购商品类合同合计2,177,578.77元,提供服务类合同合计6,582,930.00元,接受服务类合同合计10,209,228.00元,上述合同类别金额共计53,072,596.77元(剔除公司已披露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国盾量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殿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6月1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10幢706-717室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量子计算技术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国盾电力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4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盾量子与浙江国盾电力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因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量科拟与浙江国盾电力签订一份销售合同,向浙江国盾电力销售量子通信相关产品,合同金额预计为6,908,400.00元。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累计为7,507,910.00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向各关联方签订销售商品类合同合计34,102,860.00元,采购商品类合同合计2,177,578.77元,提供服务类合同合计6,582,930.00元,接受服务类合同合计10,209,228.00元,上述合同类别金额共计53,072,596.77元(剔除公司已披露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

以上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2条中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并符合第7.2.7条中规定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活动所需。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交易价格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考虑原料价格、技术复杂程度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拟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主体:浙江国盾量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

(2)合同主要内容:乙方向甲方销售量子通信相关产品

(3)支付方式:甲方在收货后,按照进度约定向乙方进行费用结算

(4)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浙江国盾电力定位是推动量子技术在电力领域的应用和研究,促进量子技术成果转化,服务国家战略需求,进一步加快推动量子技术实用化产业化发展。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在就上述交易签署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信誉,有利于公司业务活动、经营事项的持续开展。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3位监事的全票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63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1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1日

至2024年6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